

**给持份者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竞争事务审裁处、
区域法院、土地审裁处、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
淫褻物品审裁处和死因裁判法庭的登记处
恢复正常运作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情况)**

由于预计法院登记处重开初期会有大量登记处事务需要处理，司法机构自 5 月 6 日起一直为此作出特别安排。

登记处和会计部恢复正常运作

2. 若干法院和审裁处排队使用登记处服务的人数已减少至较能应付的水平。有见及此，除下文第 4 段的情况外，司法机构将安排以下法院及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于 5 月 25 日起恢复正常运作：

- (a) 终审法院（“终院”）；
- (b) 高等法院（“高院”）；
- (c) 竞争事务审裁处；
- (d) 区域法院（“区院”）；
- (e) 土地审裁处；
- (f) 裁判法院；
- (g) 劳资审裁处；
- (h) 淫褻物品审裁处（“淫审处”）；以及
- (i) 死因裁判法庭（“死因庭”）。

3. 换言之，上述法院 / 审裁处所有登记处事务将于正常办公时间办理，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为免生疑问，该等服务亦将包括：

- (a) 于相关登记处查阅讼案登记册、案件档案、原审文件、判决 / 命令等；
- (b) 于高等法院登记处（“高院登记处”）提交及存档大律师或律师的认许申请；以及
- (c) 提取存放在聆案官书记办事处信箱 / 抽屉 / 文件夹的文件。

4. 区域法院财物扣押案件的申请人，若需提交多于一份申请，须继续向区域法院登记处申请预约，并使用附件所载的表格提交申请。

其他登记处和会计部

5. 其余法院及审裁处（即家事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将维持现行的特别安排，直至另行通知。

人流管理措施

6. 人流管理措施方面，于上文第 2 段列述的登记处和会计部为法庭使用者而设的特别派筹和分流制度将由 5 月 25 日起停用。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前往相关的登记处或会计部办理所需事宜。

7. 尽管相关法院及审裁处的特别安排会结束，司法机构仍会继续实施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障所有进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楼内的人士的健康。该等措施包括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接受体温检测和佩戴外科口罩。为保持社交距离，法院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继续设有人数限制，以避免人群聚集。在合适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实施排队及其他人流管理安

排，以管制人流。法庭使用者请密切留意司法机构网站发布的最新资料，并在前往办理法庭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联络资料

8. 如持份者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下列人员：

(a) 终院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终审法院）区慧德女士，电话：2123 0054
- 热线：2123 0123

(b) 高院

高院登记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资源中心）曾康健先生，电话：2825 057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高等法院登记处）颜家俊先生，电话：2825 0401
- 热线：2523 2212

上诉案件登记处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记处

- 书记主任邓佩仪女士，电话：2825 4383
- 司法书记（民事）梁翠云女士，电话：2825 4672
- 热线：2523 2212

遗产承办处

- 总遗产事务主任黄洁嫦女士，电话：2825 0619

- 高级遗产事务主任庄启斌先生，电话：2825 0620
- 热线：2840 1683

(c) 竞争事务审裁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竞争事务审裁处）王淑娴女士，电话：2825 0347
- 热线：2825 0426

(d) 区院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1 刘国荣先生，电话：2582 536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2 郭展婷女士，电话：2504 0766
- 热线：2845 5696

(e) 土地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梁美心女士，电话：2170 3815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李志芬女士，电话：2170 381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陈振邦先生，电话：2170 3825
- 热线：2771 3034

(f) 裁判法院

- 高级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焕桦女士，电话：3916 6389
- 热线：2677 8373

东区裁判法院

- 书记长孙雷先生，电话：2886 6756

- 副书记长谢明智先生，电话：2886 6496

九龙城裁判法院

- 书记长叶惠玲女士，电话：2767 3281
- 副书记长何悦珊女士，电话：2767 3283

观塘裁判法院

- 书记长江卓盈女士，电话：2772 9230
- 副书记长李少玲女士，电话：2772 9232

西九龙裁判法院

- 书记长洪方平女士，电话：3916 6152
- 副书记长欧志明先生，电话：3916 6154

粉岭裁判法院

- 书记长黎秀珠女士，电话：2682 7710
- 副书记长陈绮雯女士，电话：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书记长陈家禧先生，电话：2694 2309
- 副书记长梁庆昭先生，电话：2694 2310

屯门裁判法院

- 书记长钟耀燊先生，电话：2452 8222
- 副书记长梁丽霞女士，电话：2452 8134

(g) 劳资审裁处

- 司法常务主任陈楚观先生，电话：2625 3200
- 副司法常务主任马韵珊女士，电话：2625 3226
- 热线：2625 0020

(h) 淫审处

- 登记处主管温艳英女士，电话：3916 6302

(i) 死因庭

- 死因裁判官书记李丽芳女士，电话：3916 6302
- 副死因裁判官书记李嘉良先生，电话：3916 6202

(j)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 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 2172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5月22日

申请预约于区域法院提交财物扣押令申请

致：区域法院登记处
(传真号码：2126 7636)

日期：

敬启者：

本人 / 我等欲申请预约，于登记处指定日期到区域法院提交（数目）份财物扣押令申请。申请详情如下：

	诉讼方名称	诉讼方地址	法律代表及其业务地址 (如有)	拖欠款额及拖欠期
1.	原告人：			租金：合计港币____元，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差饷：合计港币____元，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管理费：合计港币____元，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2.	原告人:			租金: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饷: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管理费: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3.	原告人:			租金: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饷: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管理费: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4.	原告人:			租金: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饷: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管理费: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5.	原告人:			租金: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饷: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管理费: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注: 如填写空间不足, 请另加附页补充。

请通知（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 或传真号码： ）预约日期和时间，以及预留供拟提交的财物扣押令申请之用的
案件编号。

律师事务所 / 申请人名称

（注：本预约申请书可以传真或邮递方式送交区域法院登记处。）